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16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电梯设备的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使用管理单位或运营使用单位、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属于本保险保障的电梯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维修保养期间及检验检测期间因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过失行为发生跌落井底等意外事故；

（二）由于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失误或过失行为发生电梯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等电梯安全事故；

（三）由于维修保养不到位或电梯零部件损坏或故障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等故障；

（四）由于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造成电梯故障；

（五）由于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突然故障；

（六）由于其他情形导致电梯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电梯安全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

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电梯安装、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不具有合法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维修保养或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七）电梯未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或被保险人未改正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书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八）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电梯超期未检，或电梯应报废却仍然违规使用的。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三）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其他与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及“事故鉴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三)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

(三)受害人死亡或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证明；

(四)医疗费发票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救援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调查勘验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调查勘验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条款第四条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约定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其中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确定。保险人对其他赔偿项目（指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中除“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第三十条中的赔偿项目）的赔偿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条款第五条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法院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部电梯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且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部电梯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总和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限,且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部电梯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部电梯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当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按照受害人向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顺序依次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按照第一顺位承担保险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业。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业。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额】是指保险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电梯安全事故】指由于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或事故，或者有关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故障或事故，包括由于停电、火灾和爆炸，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坠落、剪切、挤压、碰撞、摔倒等事故。

【第三者】本保险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的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

参与电梯例行检验检测的专职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均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电梯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雇员。

【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及事故鉴定委员会】是指负责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进行责任审定和损失确定的机构。

【重置价值】是指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或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累计责任限额=电梯数量*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

未决赔款是指事故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附表

项目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I级伤残	100%
(三)	II级伤残	90%
(四)	III级伤残	80%
(五)	IV级伤残	70%
(六)	V级伤残	60%
(七)	VI级伤残	50%
(八)	VII级伤残	40%
(九)	VIII级伤残	30%
(十)	IX级伤残	20%
(十一)	X级伤残	10%